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4年4月14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2、《关于子公司与政府签订房产土地回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政府签订房产土地回购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14)。

3、《关于转让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15)。

4、《关于东莞宏达集体土地房产被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宏达集体土地房产被回购及签订搬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5、《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14年5月7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3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政府签订房产土地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影响并表报表和净资产的减值

1、公司江苏利洪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利洪”)

江苏利洪本次计提资产减值7275万元

(1)拟将让给氯化钾资产减值

2013年10月,江苏利洪与江苏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6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安化工相关资产。(公告编号2013-079)

截止2013年末,因厂房尚未完成过户,设备需要资料等未完善等原因,无法在2013年确认资产转让。

上述资产范围内的资产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0万元,具体情况为:(1)2013年三季报按照评估值58021万元计提资产减值转给新安化工65600万元,差额5212万元。(2)实际交易额比2013年三季报预计数增加3049万元。(3)设备交割扣款364万元。(4)因发票人账期等原因为95万元。

上述减值已经在2013年业绩快报中考虑。

(2)存货与工程物资

2012年11月,利洪公司发生火灾后,公司除修理单体和副厂房一直停产,造成存货与工程物资因仓库造成不同程度毁损,损毁严重,催化剂等失效。公司委托江苏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存货价值887万元。(详见《部分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正评报(2014)045号)

上述减值未在2013年业绩快报中考虑。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存货	453.58	386.65	-67.93
长期股权投资	90.68	60.00	-30.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07	44.46	-81.61
长期应收款	126.0	100.00	-26.00
长期股权投资	62.26	20.22	-42.04
小计	423.6	320.26	-103.34
合计	120.07	103.75	-16.32

(3)预付账款

2013年公司委托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张茂华律师办理异常预付款账款业务。根据其专业判断,利洪公司5户预付账款预计产生损失268万元。(详见《法律意见书》)

上述减值未在2013年业绩快报中考虑。

2、子公司江苏新纺助剂有限公司(江苏新宝)

2013年江苏新宝接受江苏连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求搬迁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67)。

2014年4月,江苏新宝与江苏连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成产权回购协议。(公告编号:2014-014)

因江苏新宝停产不再经营,公司存货需要折价处理。加之机器设备需要搬迁或变卖,因此存货和设备出现了减值迹象。

江苏新宝本次计提减值准备1065万元。其中:1、公司委托江苏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存货价值208万元,设备减值383万元。(详见《部分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正评报(2014)044号)

上述减值已经在业绩快报中考虑。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存货	20.92	21.02	-0.08
长期股权投资	20.92	20.75	-0.17
长期应收款	20.92	20.75	-0.17
长期股权投资	62.26	20.22	-42.04
小计	120.07	103.75	-16.32
合计	120.07	103.75	-16.32

2、向购房计算,土地使用权减值414万元(备注:2011年,江苏新宝收到当地财政补贴716万元)

上述减值未在2013年业绩快报中考虑。

(二)不影响并表的减值

因本公司江苏利洪和江苏新宝相当于是净资产发生大比例减值,经与审计机构沟通,为公允反映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在母公司报表上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

1、江苏利洪

2013年江苏利洪因转让给氯化钾资产发生大额亏损,净资产为负数。因此,母公司报表对“长期股权投资—江苏利洪”全额计提减值准备61亿元,对“其他应收款—江苏利洪”按照资产负债率比例计提减值准备16亿元。

2、江苏新宝

2013年江苏新宝因房产被政府回购的,经营亏损,加之设备和存货发生大额减值。因此,母公司报表对“长期股权投资—江苏新宝”提取减值准备1680万元。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第一项(一)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340万元,将减少公司2013年度第四季度利润8340万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减少8340万元。其中6120万元已经在业绩快报中体现,2220万元公司将另行发布2013年快报进行修正。

上述第二条(二)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本次(一)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8340万元,将减少公司2013年度第四季度利润8340万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减少8340万元。其中6120万元已经在业绩快报中体现,2220万元公司将另行发布2013年快报进行修正。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按投资者持股时间分段补差;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差税率政策,先按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按投资者持股时间分段补差)。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2014年4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4月28日。

二、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4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账户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按投资者持股时间分段补差;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差税率政策,先按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按投资者持股时间分段补差)。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2014年4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4月28日。

二、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4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账户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按投资者持股时间分段补差;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差税率政策,先按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按投资者持股时间分段补差)。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2014年4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4月28日。

二、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4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账户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2